

个人主义价值观中的“集体精神”传统： 美国早期文化思潮探究及其启示

王一安^{1,2}, 陈许¹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杭州 310018; 2. 上海外国语大学跨文化研究中心, 上海 200083)

摘要:个人主义是美国思想文化的核心价值观。美国的个人主义内容丰富,不同的历史宗教传统在个人主义框架下有不同的层次和方向。本文梳理美国早期个人主义发展的脉络,分析其在美国早期思想文化中的四个传统和来源——宗教传统、共和思想、实用个人主义和表现个人主义(或浪漫个人主义),并以美国早期的四个名人——温思罗普、杰斐逊、富兰克林和爱默生为例进行解读。四种传统相互竞争作用,使美国个人主义既包含了个人的概念,也有集体精神,两者相辅相成,共同塑造了多姿多彩的美国国民性。这种动态的视角也对我国当代价值观研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关键词:美国;个人主义价值观;集体精神;早期文化传统;动态视角

中图分类号:G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16)01-0021-08

The “Collective Spirit” Tradition in American Individualistic Value: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Early American Cultural Thoughts and Its Enlightenment

WANG Yi'an^{1,2}, CHEN Xu¹

(1.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2. Intercultural Institute,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China)

Abstract: Individualism lies at the very core of American culture and values. However, American individualism has very profound and complex nature rooted from several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takes on different meanings in various contexts. The paper examines four cultural traditions in early American history——biblical strand, republican strand, utilitarian and expressive individualism, and then introduce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dividuals——John Winthrop, Thomas Jefferson, Benjamin Franklin and Walt Whitman. A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and competition of these four traditions, American individualism shows both “individualistic” and “collectivistic” modes, and they work together to shape the rich national character. The study shows that a dynamic and interactive perspective on American individualism also leads to some enlightenment on current studies of Chinese values.

Key words: America; individualistic value; collective spirit; early cultural tradition; dynamic perspectives

收稿日期:2015-10-08

基金项目:浙江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KG2013130);2015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级“翻转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作者简介:王一安,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跨文化交际研究;陈许,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美国文学研究。

个人主义是美国思想文化的核心价值观,是美国的主要国民性。个人主义对美国的建立、发展、繁荣有重大意义,渗入美国社会方方面面,美国的成长史也就是一部个人主义进化史。同时,个人主义就像一把双刃剑,既极大地推动了美国社会,也带来了挑战,历次金融和道德危机的产生都与美国这一国民性有密切关系,但每次危机产生后,总有一种思潮反思个人主义中的极端“利己主义”,要求恢复美国社会传统中的“集体精神”美德。究其原因,在于美国的个人主义内容丰富,不同的历史宗教传统在个人主义框架下有不同的层次和方向,不同时代的侧重点也随着时代变化而不同。本文将致力于梳理美国早期个人主义发展的脉络,分析美国个人主义这一国民性格不同传统和来源,并以美国早期的四个名人——约翰·温思罗普、托马斯·杰弗逊、本杰明·富兰克林和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为例进行解读,讨论美国个人主义的多样性和丰富内涵,探究其对我国当代价值观研究的启示。

一、对美国个人主义的不同解读

最早对美国人独特个性进行解读的是两个法国人,赫克托·圣约翰·克雷夫科尔(Hector St. John de Crevecoeur)和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克雷夫科尔在他1782年的作品《一个美国农夫的来信》中,就谈到美国人远比同时期的欧洲人更有自主性和自立精神,他们也很少受社会阶层和家庭出身的限制。克雷夫科尔描绘在美国的欧洲移民的转变时说:“从一无所有、白手起家到有一个崭新的开始;从一个仆人到一个人;从一个专制王子的奴隶到一个自由的人,生活在拥有各种市政设施的土地上!这是如何伟大的变化啊!这就是成为一个美国人的变化!”^{[1]83}受到法国18世纪启蒙哲学思潮影响,克雷夫科尔高度赞扬美国人,称之为一种获得解放的、受到启蒙的“新人”(new man),他所描绘的美国人具有一种理性的、对个人利益充满追求的个人主义,“他的劳动基于其天性——自我利益,还有比这更具有诱惑力的吗?”^{[1]70}在当时美国工业大发展背景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代替了传统社会阶层和门第出身,孕育了崇尚自我奋斗、自立自强的个人主义。克雷夫科尔说,“我们都为工业的精神所鼓舞,它没有束缚,充满自由,因为每个人都为自己工作。”^{[1]67}

克雷夫科尔解读的美国个人主义强调了美国人作为“经济人”的一面——追求个人利益,自立自强获得成功。但他对美国个人主义的解读忽略了其另外一些重要宗教和政治传统。在克雷夫科尔看来,随着西欧科学和哲学思想的输入,以及在神学内部正统思想受到唯意志论、唯信仰论、功利主义等异端学说的冲击,美国的宗教传统将逐渐趋向于温和、冷漠。但他低估了以约翰·温思罗普为代表的美国宗教传统对美国文化的深刻影响,没有预计到从18世纪末期在美国大陆上重新唤起的宗教觉醒运动;他也没有充分认识到美国的共和政治传统对经历美国独立战争一代人的深刻意义;此外,他还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一个纯粹追求自己利益的“经济人”并不能见容于当时崇尚自治的社会^{[2]36-37}现实。

与克雷夫科尔不同,托克维尔对美国个人主义的解读要全面的多。在对美国这个新兴国家进行了广泛的实地考察之后,托克维尔写下了《论美国的民主》这一经典之作。他认为对美国的民主和美国国民性影响最大的,首先是伦理,其次是法律,第三是自然环境。他强调伦理对美国建立和维护自由和民主的重要性,并把它们称为“心灵的习性”,即“人们在社会环境中所拥有道德和智力的总称”,能够“塑造心理习惯”^{[3]287}。在托克维尔看来,伦理不仅仅是一些理念和想法,还是在宗教、政治参与和经济生活上的习惯性实践,是温思罗普和杰斐逊所代表的美国宗教和共和传统的延伸。^{[2]142}

另一方面,托克维尔创造了“个人主义”这个词,但对它却持保留态度。在他看来,“个人主义”虽然比“利己主义”来的温和,但两者危险性是一样的。他说:“个人主义是一种只顾自己而又心安理得的情感,它使每个公民与其同胞大众隔离,与亲属和朋友疏远。因此,当每个公民自己建立了自己的小社会后,他们就不再关心大社会而任其自行发展了。”^{[3]506}他对这种“孤立性”趋势之于美国未来的影响深表忧虑。但同时,维克托尔还观察到,为了克服个人主义可能带来的分散、孤立、自私等弊端,美国人采取的对策是广泛的自由结社。这种为了共同利益而形成的集体让追求个人利益的美国人重新又走在了一起,积极参加各种公共组织。这种“集体的纽带”对个人主义带来的“孤立性”起到了很好的平衡^{[3]510}。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社会学比较研究教授罗伯特·贝拉(Robert N. Bellah)等人总结了美国个人主义的各种潮流和根源,对个人主义提出了新的理解^{[2]334}。首先,他们认为个人主义是一种与生俱来的尊严,是美国文化的核心,神圣不可侵犯。其次,个人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与美国早期四种传统潮流——宗教传统、共和思想、实用个人主义和表现个人主义(或浪漫个人主义)密不可分,它们相互作用,共同塑造了个人主义的丰富内涵。第三,个人主义可以分为两类:“本体个人主义”与“社会现实主义”。“本体论的个人主义”包括实用个人主义和表现个人主义,认为个人第一,社会第二,个人是真实的存在,社会是人为虚幻的。与此相反,“社会现实主义”视个人和社会同样真实,与美国的宗教和共和传统更相匹配。“本体个人主义”和“社会现实主义”相互平衡,共同推动社会前进。

贝拉是一位少有的精通社会学、人类学、宗教学、哲学和神学的学者,国内的李峰、宗志杰等人已经对他的宗教社会学思想进行了总结^[4-6]。本文主要从文化研究的角度出发,结合早期的美国名人,梳理贝拉等提出的个人主义在美国的四种传统根源:宗教、共和、实用主义和浪漫主义,探索美国个人主义中的“集体精神”。

二、美国个人主义的四种传统根源

(一) 个人主义的宗教根源

对个人主义与美国宗教传统清教的关系,学界有两种观点。有些学者认为个人主义起源于清教传统,如美国政治思想家路易斯·哈茨(Louis Hartz)认为,个人主义是清教对西方文化的巨大贡献,其源头便是分离派清教徒订立的《五月花号公约》。^①美国历史学家卡尔·德格勒(Carl N. Degler)也持相似立场,他指出:“个人主义是遗留给后代的清教的核心,……如果说美国人今天个人主义者,那么清教是个人主义的主要根源。”^[7]但也有一些学者对个人主义“清教起源论”持否定态度,如西摩·M. 利普塞特(Seymour M. Lip set)认为,美国个人主义价值观念并非起源于清教时期,而产生于美国革命时期^[8]。国内学者张孟媛通过考察新英格兰清教政体创立及其运作的宗教理念,也认为美国清教思想的“集体至上”原则和美国现代“个人主义”理念并不相符^[9]。

笔者认为,我们在看待美国个人主义的时候,要注意它的动态性和复杂性,个人主义应当是一个整体的概念。在此概念中,不同思想传统相互竞争而又相辅相成,共同塑造美国的国民性。美国清教思想中的“集体精神”本身就是个人主义的一部分,而且对个人主义影响巨大。甚至可以说,没有清教的

^①Louis Hartz, “The Liberal Tradition”, pp. 397-408. 转引自 C. Eric Mount, Jr., “American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vol. 22, no. 4, 1981, pp. 364.

“集体主义”原则,“个人主义”很快会让美国人陷入“孤立性”,也就没有现代个人主义的发展和繁荣。正如托克维尔在谈到清教思想对美国的影响时说:“我能看到整个美国的命运在第一个清教徒踏上这片土地时就注定了。”^{[3]279} 这点我们从美国清教传统的代表人物——约翰·温思罗普身上可以得到验证。

温思罗普是一个正统的清教徒,他是马萨诸塞海湾地区清教神权政治的首任总督,而后再担任当地的行政官员达二十年之久,正是托克维尔所谓的“第一个踏上这片土地的清教徒”之一。温思罗普来自于富裕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强烈的宗教信仰,立志和他的清教伙伴们在北美的蛮荒之地建立他们理想中为万众瞩目的“山巅之城”。他们共同经历了无数的苦难,才在北美建立了最初的居住地,因而深深懂得合作互助精神的重要性。温思罗普说:“我们必须互相鼓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一起劳作忍耐,共同分担困苦和分享欢乐,时刻牢记我们是共同体中一员。”^{[10]92} 他的话充分体现出美国早期清教徒文化生活中的“集体至上”精神。

温思罗普对自由的理解有其独到地方。他将自由分为“天性自由”(natural liberty)和“道德自由”(moral liberty),谴责前者而推崇后者。“天性自由”是人和动物共有的,即做自己想做任何事的“自由”;而“道德自由”接受权威和法制的制约,只会使人行善而不会使人作恶。后一种自由被温思罗普称为“真正自由”,是“关于上帝和人类的盟约,是唯一正确、公正和诚实的。这种自由你必须以你的生命来捍卫”^[10]。可以这样认为,温思罗普的自由是有条件的,其受伦理道德和权威法制的约束,建立在集体利益的基础之上。那种只以个人利益为主导的自由在17世纪的美洲殖民地中并不被认可。

作为一个殖民地管理者,温思罗普对公正的理解更倾向于事物的最终“实质正义”而非“程序正义”。为实现这个目标,他有时甚至会以行政命令取代法律程序,凭个人的威望和影响力获得普通百姓的服从。比如在抓获一个因为严寒偷窃邻居木材取暖的穷人后,温思罗普并没有运用法律程序惩罚他,而允许他从自己的财产中获得度过严冬所需的木材,而后向他的朋友宣称,他以此有效地治愈了那个人的偷窃之罪^{[2]29}。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温思罗普对伦理道德的追求。

(二) 个人主义的共和根源

美国个人主义的另一个文化根源是共和传统,其理论和实践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的城邦时代。在古希腊,公民利益和城邦利益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私域”和“公域”融为一体,参与城邦的政治生活成为公民最高的价值追求。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言,“人是一切政治的动物,人完全是城邦的产物……公民不遗余力地献身于国家,战时献出鲜血,平时献出年华;他没有抛弃公务照管私务的自由……相反,他必须奋不顾身地为城邦的福祉而努力”^[11]。古罗马人虽然首次做出了个人和国家的区分,但他们认为国家的目的是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其关注的重心是帝国的荣誉和稳定,而非公民的权利和义务^[9]。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共和传统对美国的思想文化和政治理论形成具有重大影响,在美国个人主义的共和传统中,这种全体成员的公共利益被认为是个人利益的集合,能使整个社会都受益,并会产生所谓的“公众幸福”。这种“公众幸福”包罗万象,从公共设施到个体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友谊,目的是能使个体愉快地融入公共群体生活,而非远离、惧怕公众生活。而且,这种对公共利益的执着追求和对公共生活的积极参与是公民道德教育的一种形式,是公民美德体现。^{[2]335}

美国的立国者中秉承共和思想的突出人物有华盛顿、亚当斯和杰斐逊等,但对美国精神和美国共和传统贡献最大的莫过于托马斯·杰斐逊。杰斐逊出生于贵族家庭,是美国启蒙运动思想家、政治活动家、自然神论者,《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者。杰斐逊将人类的权利分成“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自然权利是每个人生而具有的权利,是每个人不需要别人支持就可以行使的权利,如生存权、信仰自由

的权利、追求幸福的权利等;而公民权利则是人们结成社会后才获得的权利,是社会成员间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与他人达成某种协议而获得的权利,是一种有限权利,如对财富拥有的权利。他认为对公民权利的追求需要社会保护才能实现,因此,建立一个平等的公民社会是必要的。

杰斐逊对权利和自由的理解没有温思罗普那么重的“道德”色彩,但也有共同之处:首先,他们两人都强调公民的参与对维护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尤其是杰斐逊,他认为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对政府管理的积极参与是对自由最好的维护手段。其次,他们对所谓的“形式自由”,即允许人们做任何事的自由,并不认可。在他们看来,“真正的自由”是有特定社会背景和某种生活形式的。否则,自由会很快地自我毁灭或导致专制。^{[2]31}

杰斐逊十分强调公民参与精神对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他认为,在经济和生活上能自给自足、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高尚道德、同时又能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的自由公民,才能创建一个相对平等、自治的理想社会。他曾经提出将国家分成无数个小的行政区,每个行政区由大约100个公民组成,这种小型的共和国能使每一个公民都成为“公共政府的积极参与者,亲身体验权利和责任之间的转换,而且这种参与和贡献能完全量力而行”。^{[12]295}在这样的社会中,杰斐逊要求公民们爱邻居就像爱他们自己,爱国家要胜过爱自己。他还警告说,如果公民们只是热衷于赚钱,获取个人利益,而遗忘了自己的职责,那么共和国的前途将是阴暗的,专制制度也就不远了。^[12]

(三) 实用个人主义

实用主义是美国独特的哲学思想,而其中的实用个人主义对美国早期个人主义思潮发展具有极大的影响。贝拉等人认为,实用个人主义来自于人性内在的欲望和恐惧,其人生目的是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实用个人主义认为个人和社会为一种契约关系,个人进入社会只是为获取个人利益,实用个人主义根源来自于17世纪英国洛克的个人主义思想。^{[2]336}洛克以“自然状态”和“自然人”作为理论出发点,确立了一套天赋的个人权利。“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天赋权利对于社会和政府来说都具有合法性,不可取消。在洛克学说中,个人第一,社会和国家第二;个人是本源,国家是派生;个人是目的,社会和国家是手段,政府的任务是保护公民天然权利。^[13]贝拉等人将洛克的个人主义归类为“本体个人主义”,与另一种个人主义“社会现实主义”相辅相成,共同形成了美国独特的个人主义国民性。美国早期对实用个人主义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人物莫过于本杰明·富兰克林。

与温思罗普、华盛顿、杰斐逊等出生富裕家庭,受过良好教育的贵族不同,富兰克林来自于贫困家庭,他的父亲以制造蜡烛和肥皂为业,并不能承担他的上学费用。富兰克林一生只在学校读了两年书,完全靠自学成才,通过自身不断努力,富兰克林成为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通才。富兰克林之所以被美国人广为推崇是因为他的成就并不依赖家庭,在他的身上,充分展现了美国人所独有的相信自己、依靠自己、自强自立等个人主义精神。这在他为《穷查理年鉴》所写的许多格言中有充分体现:“你要追求工作,别让工作追求你”“我未曾见过一个早起、勤奋、谨慎、诚实的人抱怨命运不好;良好的品格,优良的习惯,坚强的意志,是不会被假设所谓的命运击败的”“天助自助者”等等。^[14]这些格言都传达了美国个人主义的核心理念——个人成功的机会来自于自身的积极主动。

富兰克林主张理性利己主义的道德观,认为这种道德观与北美实现自由贸易、自由地发展社会生产的政治理想相适应。他宣称人性是最基本的道德标准,是区别善恶的标准。他反对伦理学中所谓一切思想和行为都应服从神的意志的宗教信条,也嘲笑利他主义,并用实用利己主义原则对抗利他主义。^[15]富兰克林十分重视美德的建立,在《自传》中,他列举了12种传统美德,将他们重新修订,赋予了一些“微妙的功利主义色彩”^{[2]332},如将一些世俗实用的原则引入美德的培养上,强调需要循

序渐进、讲究方法,最后积累完成全部美德。在他看来,对美德的追求同样可以遵循获得物质的路径和方法。

虽然富兰克林的思想具有功利实用主义色彩,强调个人对自己命运的掌控,但和杰斐逊一样,富兰克林相信需要一定的社会形式来保证个人的自由和公正。他一方面强调个人主义道德,把个人的道德思想与个人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考虑;另一方面他认为个人道德也具有政治意义,一个具有高尚道德的人,定能主动地为社会全部成员谋福利,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他认为一个公民只要具有这种美德,就会自愿地努力促进社会福利的增长,无私地参加社会的管理。^[5]

但是对很多受富兰克林影响的人来说,他们更看重他所倡导的利己主义、实用主义。18世纪晚期,实用个人主义大为盛行,很多人相信只要个人能自由地追求自身利益,社会的公共利益自然而然会得到实现。贝拉赫等认为,虽然这并非富兰克林的本意,但他的言行的确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一种新型美国生活模式。从富兰克林时代开始,实用个人主义和宗教根源、共和主义一起成为影响美国文化传统的重要因素。^{[2]33}

(四) 表现/浪漫个人主义

到了19世纪中期,实用个人主义在美国占据了统治地位,对整个美国的发展和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起了极大的作用,但这种只追求个人物质利益的生活受到不少人的批评。同时,富兰克林所提倡将道德规范贯彻到日常生活中的自律精神,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人们个性的发展和精神情感,一些作家和诗人对此也日益不满,比如玛提森(F. O. Matthiessen)提出了要开展一场“美国的文艺复兴”,来反对这种对个性和精神过分束缚的个人主义。^[16]

对实用个人主义挑战最大的是超验主义的代表人物爱默生、索罗、怀特曼等人,他们用超验主义的观点来解释个人主义,产生了与“实用个人主义”相对应的“表现个人主义”。因为超验主义同时也代表了19世纪的美国“浪漫主义”文学思潮,因此“表现个人主义”也可以称为“浪漫个人主义”^[17]。“表现个人主义”反对将个人物质利益的追求列为人生终极目的,而更注重对个人自身的完善和精神自由的追求,强调每个人都有拥有一种独一无二的内在直觉,每个人都拥有向自己直觉求教的能力和权利,而只有这种直觉获得完全地舒展和充分地表现,个人的个性才能真正实现。^{[2]333}超验主义者中对个人主义发展影响比较大的是爱默生。

爱默生的核心思想是自我依赖,认为普遍意义的真理来自个体对自己内心思想坚定、诚实地探索。刘宽红认为,爱默生所说的自立精神与其说是将人们从各种有形和无形的精神桎梏中解放出来,不如说是人的自我拯救和自我选择,宣告了人对上帝的独立和个人对社会的独立。^[18]而个人的思想独立也意味着人必须依靠自己的头脑思考,自己做出抉择,对自己行为的负责,每个人在享有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爱默生还特别强调人的精神性,重视心灵的自由,认为精神和灵魂才是人的本质。他说:“世上唯一有价值的东西是活跃的心灵,这是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的。每个人自身都包含有这颗心灵,尽管多数人的心灵受到了滞塞,有些人的心灵还没有诞生”^[19]。针对当时美国实用个人主义盛行,人们被拜金主义和物质主义等观念所主宰,爱默生提倡用精神的灵性抵御物质的诱惑,回归自然,寻求个体内心真正的自由。

三、四种传统思潮的融合发展及其启示

美国的个人主义是在与自然和专制的斗争中产生的,它所推崇的独立、自助精神极大地推动了美

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历程,奠定了美国当代超级大国的地位。这个过程中,清教传统、共和思想、实用个人主义和表现个人主义相互作用,相互竞争,而又相互补充,共同塑造了多姿多彩的美国国民性。

实用个人主义是美国的个人主义的“内核”,提供了基本的思维取向和外在行为模式;浪漫个人主义更侧重于个人感受和心灵层面,为美国人提供了一个超脱物质、田园诗歌般的精神家园;清教传统和共和思想则不断提醒着历代的美国人,个人主义并不意味着脱离与社会的纽带,而是要以理性、成熟、批判的态度对待自身的社会责任,这才是自由真正的意义所在。每当美国遇到经济繁荣起步阶段,美国社会就会从个人主义中汲取自强不息、自我奋斗的精神,推动美国向更高目标发展;而当美国社会迎来危机时,美国社会的有识之士就会呼吁回归清教传统和共和思想,强化个体的社会责任感和道德意识,共同努力合作渡过危机。正是这种平衡性使美国文化和道德具有较强的“纠错性”,能够推动社会不断发展和进步。比较典型的例子是20世纪30年由于极端个人主义的流行,美国经济危机爆发,造成了成千上万个家庭破产,多年来积累下来的财富化为泡影,个人和社会的矛盾凸显。罗斯福新政提倡国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责任,限制极端个人主义的发展,呼吁社会的全局意识和共同责任感^[20],他认为“个人自由和个人幸福是毫无意义的”,除非使之满足于“己有利必须于人无害”^[21],这些政策和原则都能在美国传统的“集体精神”中找到根源。在罗斯福的领导下,美国社会度过了危机,迎来了20世纪60到70年代的稳定发展期。

当然,这种“集体精神”来源于西方的宗教和共和传统,更多的是对社会的责任(commitment)和积极参与精神(active involvement)^{[2]38},与东方传统的“集体主义”强调个人对集体的服从和付出有很大的不同。不少跨文化学者将“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列为区分东西方文化差异的主要维度。古迪康斯特(W. B. Gundykunst)认为与个人主义强调自我实现不同,东方的集体主义更强调所属团体(如家庭、所属工作单位、社区等)的目标、需求,团队的利益远优于个体的利益,个人和所属团队的关系往往是单向的,决定了个人的选择。^[22]霍夫斯泰德(G. Hofstede)的文化价值取向理论也将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作为主要考察指标,他的研究表明,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比中国等东方国家的个体倾向要强烈得多。他同时指出,个人主义往往和经济发展、人口密度、社会传统有密切关系。^[23]的确,中国长期以来经济相对落后,人口密度大,传统的儒家文化更注重次序、礼仪、尊卑等体现集体主义特征的元素,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日常行为,是比较典型的集体主义文化。但是,我国早期的儒家学说也有零星的个人主义光芒^[24],是东方“集体主义”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随着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新一代人群中“个人主义”倾向也不断增强。因此,我们认为,无论东西方学者,在关注和比较中西方价值观差异时,都要警惕简单化解读而造成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更应当注重文化差异对“个人主义”“集体主义”等学术概念的不同诠释,仔细分析其历史来源和传统,并与当前社会、经济、文化问题结合,才能更好动态地研究中西方价值观问题。

四、结 语

总之,美国个人主义既包含了个人的概念,也有集体精神,两者相辅相成,我们不应该把美国个人主义等同于“利己主义”,它也包含了丰富的“集体思想”和“公共精神”。美国的个人主义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它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同环境、不同对象就有不同解读。这就提醒我们在理解它时必须注意到它的不同层面和根源,同时结合当时的社会环境进行。但无论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作为美国的核心价值观,个人主义会不断发展下去,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更为重要的是,在

这个全球化的时代,这种动态的视角既有利于我们更好地观察美国社会的各种现象,同时也对我国当代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HECTOR S T, JOHN DE CREVECOEUR. 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M].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1.
- [2] ROBERT N, BELLAH.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M].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3]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M]. New York: A Doubleday Anchor Books, 1969.
- [4] 李峰. 罗伯特·贝拉的宗教社会学思想述评[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5): 15-21.
- [5] 李峰. 现代性中的宗教支持和限制: 罗伯特·贝拉的宗教社会学思想综述[J]. 宗教社会学, 2013(1): 160-194.
- [6] 宗志杰. 贝拉的公民宗教概念与国际政治神学的新范式[J]. 宗教社会学, 2014(2): 53-67.
- [7] CARL N DEGLER. Out of Our Past[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4: 16-17.
- [8] SEYMOUR MARTIN LIP SET. The First New Nation[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3: 25-27.
- [9] 张孟媛. 美国个人主义的清教渊源[J]. 美国研究, 2009(3): 116-126.
- [10] JOHN WINTHROP. 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M]// EDMUND S MORGAN.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1558-1794.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85-148.
- [1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10.
- [12] THOMAS JEFFERSON. Letter to John Cartwright[M]// SAUL K PADOVER. The Complete Jefferson. New York: Duffell, Sloan and Pearce, 1943: 293-297.
- [13] 刘宽红. 美国个人主义思想探源[J]. 学术论坛, 2006(12): 5-8.
- [14] BENJAMIN FRANKLIN. Poor Richard' Almanack[M].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0.
- [15] 涂纪亮. 美国哲学史: 上册[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86.
- [16] F O MATTHIESSEN. The American Renaissance[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41.
- [17] 王恩铭. 美国文化与社会[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581.
- [18] 刘宽红. 从超验主义走向个人主义[J]. 江淮论坛, 2006(3): 128-132.
- [19] 爱默生. 爱默生集[M]. 张爱玲, 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68.
- [20] 陈华森. 美国个人主义的历史审视[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7(11): 119-122.
- [21] 富兰克林·德·罗斯福. 罗斯福选集[M]. 关在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3.
- [22] WILLIAM B GUNDYKUNST, YONG YUN KIM. Communication with Strangers: An Approach to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7: 56-57.
- [23] GEERT HOFSTEDE. Culture's Consequences: Comparing Values, Behavior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across Nations[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8: 209-273.
- [24] 杨晓峰. 从文学的视角看美国的个人主义和中国的集体主义价值观[J]. 河南社会科学, 2009(5): 151-153.

(责任编辑 杨文欢)